**罪犯张新洲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63号

　　罪犯张新洲，男，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龙岩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了(2012)岩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新洲因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30000元。刑期自2012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新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67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(2017)闽08刑更36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86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新洲于2000年至2012年在担任新罗、武平、永定和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长期间利用职便，收受他人财物，价值126.26607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张新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7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96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38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，获得223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新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新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